

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额度预计

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光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有关担保事项的议案》，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实施，同意公司对外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6.36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（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，含此前董事会已审批且尚在有效期内的额度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、2024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有关担保事项的公告》《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》等公告。

二、本次担保进展

近日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亚光”）在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办理1亿元信托贷款手续，期限5年，成都亚光以自有不动产抵押并签署《抵押合同》，公司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《保证合同》，为成都亚光前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相关担保要素如下：

担保人	被担保人	债权人	担保主债权 额度 (万元)	主债权/担 保期限	保证期间	担保类型
亚光科技	成都亚光	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	10,000	5年	3年	连带责任保证

上述担保属于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，且担保金额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如下：

公司名称	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住所	成都市成华区东虹路66号
法定代表人	石凌涛

公司类型	其他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)
成立日期	1981-10-08
注册资本	15108.184 万元人民币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5101002019213676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；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电子元器件零售；光电子器件制造；光电子器件销售；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；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；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；集成电路设计；集成电路制造；集成电路销售；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；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；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；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；通信设备制造；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；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通用零部件制造；电子专用设备制造；电子专用设备销售；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；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；通用设备修理；日用百货销售；五金产品批发；五金产品零售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；工业工程设计服务；工程管理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智能控制系统集成；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；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股东信息	1、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91.70% 2、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4.28% 3、成都鼎顺聚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 持股比例 2.47% 4、中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.55%

2、财务情况（单体报表，单位：万元）

项目	2024年9月30日 (数据未经审计)	2023年12月31日 (数据经审计)
资产总额	358,113.19	357,590.90
负债总额	150,197.83	160,559.15
净资产	207,915.37	197,031.75
项目	2024年1-9月 (数据未经审计)	2023年度 (数据经审计)
营业收入	53,484.51	109,999.31
营业利润	11,672.77	7,301.01
净利润	10,605.45	6,681.32

被担保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。

四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保证合同

- 1、债权人：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债务人：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保证人：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4、主债权金额和期限：债务人向债权人借款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，具体数额以借款借据为准。主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5年，从第1笔信托贷款实际发放之日算起，具体期限以借款

借据为准。

5、保证范围：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,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、利息(包括复利和罚息)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(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、电讯费、杂费等)、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公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等)。

6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7、保证期间：3年。

(二) 抵押合同

1、抵押人：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、抵押权人：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3、主债权金额和期限：债务人向债权人借款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，具体数额以借款借据为准。主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5年，从第1笔信托贷款实际发放之日算起，具体期限以借款借据为准。

4、抵押财产：成都亚光持有的位于成都市成华区东虹路66号的共11幢办公、工业及配套用房房地产及占用土地使用权（总建筑面积47,791.68平方米，宗地面积35,652.83平方米）

5、担保范围：本合同的抵押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，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、贷款利息(包括复利和罚息)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及抵押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公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等)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子公司已提供担保额度（含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，共同担保不再重复计算）为12.52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.39%，担保余额（含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，共同担保不再重复计算）为8.98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.12%，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。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保证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19日